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尊敬的主席及副主席：

促請立法會議員 刪去競爭法豁免法定團體條文

政府昨天(16日)向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，提交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即使在各界反對下，政府仍保留豁免法定團體安排，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深感失望。關注組促請各立法會議員，提出刪除草案第三條豁免法定團體條文。

關注組留意到業界強烈聲音反對豁免貿發局。從立法會網站，我們得悉四大展覽主辦商最近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反對豁免，包括勵展博覽(Reed Exhibitions)、亞洲博聞(UBM Asia)、環球資源(Global Sources)及筆克遠東(Pico Far East)。本港主要展覽場館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，亦要求公平競爭環境。社會各界包括法律界、商界、智庫及壓力團體、學者及中小企等，亦一致認為豁免法定團體並不合理。

政府一意孤行豁免貿發局，漠視各界聲音，令法例只管私營展覽主辦商，等於設下雙重標準。如政府強行通過立法，只會扭曲展覽業競爭環境，窒礙業界發展空間，損害香港競爭力。在此關鍵時刻，我們謹此促請各議員提出修訂刪去豁免法定團體條文，以維護公平競爭精神。

副本抄送：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

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發言人
許文昌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